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灵宝市西阎乡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灵宝市西阎乡西邱村农产品中药材烘干建设项目（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毛辊清洗剂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泡清洗机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风干机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上料输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烘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出料输送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热交换炉+生质颗粒燃烧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进热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排烟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

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控制柜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地黄筛分机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设备运费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三门峡洹润商贸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4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三门峡洹润商贸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4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三门峡洹润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